

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额肯呼都格嘎查乡村旅游艺术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阿拉善盟文化旅游广电局

乙方：西安昭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额肯呼都格嘎查乡村旅游艺术提升项目服务合同提供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额肯呼都格嘎查乡村旅游艺术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2、项目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额肯呼都格嘎查

二、服务内容

1、通过对项目现状分析、文化梳理、对标案例分析、明确项目的设计思路，基于设计思路 进行项目内容设计。根据设计内容实施落地。

2、服务成果：《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额肯呼都格嘎查乡村旅游艺术提升设计方案》。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三、服务价格

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956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573600 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陆佰元 整）；发货前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2868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
币 95600 元(大写: 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若甲方延迟付款, 乙方有权顺延自己相应的合同义务履行时间, 直至甲
方付款为止。

3、甲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企业名称: 西安昭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03081026201G

地址、电话: 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 16 层 1608
室 029-89533787

开户行: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000003888534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合同执行期, 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 双方以不含税
价为基础调整税额。合同价款包含税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六、验收条款

1、乙方可通过网络或快递邮寄的方式将设计作品方案、报告及相关资料交予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方案等工作成果后，须以书面文件提出具体意见或予以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对报告或方案进行完善。

2、若甲方确认该方案、报告，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寄确认函。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任何书面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已经同意该报告的全部内容，即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表示认可并确认验收完成。

3、货物送达后，如有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数量短缺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给出解决方案，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执行解决方案；若货物到达收货地点满 日，甲方不予收货和验收，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任何因履行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解决争议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交通差旅费等。

十、其他

1、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电子邮件等，亦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法



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阿拉善盟文化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昭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9-895376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